

关于河南盐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公告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单位	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河南盐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线项目
文号	平湛环审〔2019〕28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231009

传 真：0375-2232988

关于河南盐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盐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盐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河南盐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日化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东段（豫达工业园院内），项目总投资108万元，环保总投资15.0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94%。该项目投产后可年产30吨洗浴盐及10吨洗衣液。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

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包装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必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工业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做到达标不扰民。营运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4、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全过程管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落实。

5、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检查，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

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1月11日